

自動搬遷獎勵金領取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具領新北市新、泰塹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二區)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(建物門牌：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(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)之自動搬遷獎勵金，該建築物確為立切結書人所有，茲保證確已完成斷水、斷電、人物搬離，且領取後保證不再居住、使用，亦無丟棄廢棄物及廢棄土等情況，並即日起由新北市政府施工單位進行拆除及各項工程施作，如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損害他人或政府權益時，除繳還前項不當得利款項，並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新 北 市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